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02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2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05 月 0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及目的：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)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：

參、服裝部分：

- 一、制服：
 - (一)著短袖制服上衣時不打領帶，不需紮入褲(裙)內。
 - (二)著長袖制服時扣第一顆釦子，打領帶，上衣需紮入褲(裙)內。
 - (三)學生可自行管理穿著褲裝或裙裝，並應繫腰帶。
 - (四)可以混穿運動鞋或皮鞋(皮鞋以膠底材質為主，避免滑倒)。
- 二、運動服：
 - (一)著運動服(長、短袖)。
 - (二)著運動褲(長、短褲)。
 - (三)穿運動鞋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校服：
 - (一)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 4 點規定略以：「學生得依

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『內及外』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」。

(二)續上，為顧及每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不同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且亦不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二、學號：

(一)校服繡姓名部分，「尊重學生個別意願」，不強制且不有性別差異。

(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)

(二)制服、運動服不論長短袖皆需於左側胸口處繡上學號。

(三)不可穿著他人之制服或體育服。

三、腰帶：

(一)凡穿著長袖制服，無論褲子或裙子，長袖一律需繫上有校徽之腰帶。

(二)腰帶要繫緊，不可鬆垮。

四、鞋子：體育課時，應穿著運動鞋。

五、不可以的穿法：

(一)任何服裝均不得穿垮褲及露出內褲等不雅的穿法。

(二)長袖制服下擺，不可穿鞋帶或鬆緊帶，以規避紮衣服。

六、其他

(一)不可在書包上塗鴉、裝飾或改變外觀。

(二)上學一定要帶書包，若攜帶物品太多，可再攜帶手提袋或制式背包。

(三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4562號覆函指導，斟酌修正以下：體育課時可選擇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上體育課，不可穿便服上課。

(四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0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509號覆函指導，新增說明條文：學生得選擇「合宜」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
伍、儀容部分：

頭髮：除危害學生之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其餘無限制。

陸、違反規定管理作為：

- 一、因學生服儀不合規定，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。
- 二、正式場合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，教師應予以勸阻，不聽勸阻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行制止。

柒、申訴管道與程序：

學生對於前項教師之措施或處分不服時，得依提出相關申訴。

捌、服裝儀容性平規定：

學校因服儀規定已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玖、施行與修正：

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